

2008年成考专升本政治简答及论述资料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4759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475935.htm)

11、发展的本质？答：所谓发展是指事物的运动和过程。发展首先是一种运动：从性质上讲，发展是一种前进运动，既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从内容上讲，发展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新陈代谢，除旧布新；从形式上讲，发展是量变到质变。发展不仅是运动，而且也是一个过程，即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发展从本质上讲，就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所谓新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反之，旧事物就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新事物必然会战胜旧事物，因为三点：第一，事物发展的辩证性质决定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新事物是在旧事物内部孕育成熟，发展起来的。它是旧事物赖以存在的因素，又是促进旧事物灭亡的因素。旧事物无法克服新事物，新事物在发展中必然否定旧事物。第二，新事物在本质上比旧事物优越。新事物否定了旧事物中腐朽过时的东西，吸收并发展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因素，添加了旧事物中不能容纳的新的内容，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新事物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支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受到人民群众支持的新事物总是不可战胜的？

12 矛盾问题的精髓是什么？答：1.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无处不在，并贯穿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无时不有。矛盾的普遍性指同类事物矛盾所共同具有的

性质，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矛盾的差别和个性，（具体表现在：第一、不同事物的矛盾及发展阶段的特殊性。第二、矛盾及矛盾方面地位、作用的特殊性。第三、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

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的统一。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一方面，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另一方面，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相联系而存在。第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相对绝对的关系，共性只是包括个性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个性总有许多自己独有的特点，是共性包括不了的，个性比共性丰富得多。所以二者不能互相代替。第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可以相互转化、相互转化的关系。

13 怎么理解事物发展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答：事物的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发展的决定力量。它规定了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外部矛盾，即外因，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是不可否定的。它可以加速或延缓发展的进程，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等等。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这是我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依据。

14 为什么对立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答：（1）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实质和核心的地位。（2）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实质和核心的地位，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和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对立统一规律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和把握它们的关键；矛盾分析法即对立统一分析法是认识世界和

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使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焦点和根本分歧。（3）强调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不是要以它代替其他规律范畴，而是要全面而有重点、完整而又准确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把握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本分区别。1) 对立统一规律，即事物的矛盾运动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2) 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全部理论的关键。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及否定之否定过程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3) 矛盾分析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15 质和量、质变与量变的含义及相互关系？答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的根本特点是，特定的质就是事物本身，质和事物不可分割，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的根本特点是：量与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即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度：质和量的统一叫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也就是一定的质所以能够存在的量的限度（范围）。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状态。量变是指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的飞跃。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另一方面，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它又区分为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

部分质变两种情况。另一方面，在质变过程中，具有量的扩张，即新质要素在数量上迅速扩大，直至新质完全代替旧质。量变和质变又相互转化。在量变基础上发生的质变，体现和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如此量变、质变，新的量变，质变相互转化和交替，这就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普遍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